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4 - 021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目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电加美向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中电加美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实收资本：6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水处理循环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股权结构：中电加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中电加美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0,391.36 万元，总负债为 20,862.91 万元，净资产为 29,528.46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169.59 万元，净利润 5,353.98 万元。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中电加美向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的实际签署日期开始计算）。

其他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宜，有利于解决中电加美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电加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完全控制权，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电加美向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中电加美向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完全控制权，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拟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9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上述拟提供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